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
80647

高雄市前鎮區康寧街2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承辦人：張簡毓蟬

電話：07-7256600分機8510

傳真：07-711579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政字第1100100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良好租稅環境及淨化稅風，本局於春節前暫停敏感作業項目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度春節前1週（自2月3日起至2月9日止），本局除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外，或納稅義務人主動要求外，暫停下列作業項目：

- (一) 通知納稅義務人提示帳簿文據備查。
- (二) 通知納稅義務人補送說明及檢附資料。
- (三) 通知納稅義務人備詢。
- (四) 通知納稅義務人取回帳證。
- (五) 實地檢查(如扣繳檢查)。
- (六) 實地調查或勘查(如個案調查、存貨盤點)。
- (七) 實地訪查(如補習班訪查)。
- (八) 約談或訪談納稅義務人。
- (九) 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之有關事項。

二、如發現有假借稅務人員名義索賄、要求餽贈或飲宴，請向本局政風室反映，共同淨化稅務風氣。

正本：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

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

副本：各分局暨各科室稽徵所

局長蔡碧珍

